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處理沒入車輛拍賣及委託廠商銷毀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3 月 2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（112）府授交安字第 1123025815 號函名稱及修正全文 9 點；並自 112 年 4 月 1 日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沒入車輛委託廠商銷毀作業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處理沒入車輛拍賣及委託廠商銷毀作業要點）

一、臺北市政府為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沒入車輛相關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凡查獲依本條例規定應予沒入之車輛者，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（以下簡稱處理細則）第十六條規定，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（以下簡稱警察局）代保管沒入車輛且指定專責場地集中代保管，並依處理細則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，舉發汽車事件移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（以下簡稱裁決所）處理，舉發慢車事件移送警察局處理。

裁決所及警察局（以下合稱處罰機關）為辦理沒入車輛銷毀作業，得委託廠商辦理並訂定委託契約。

三、警察局或監警聯合稽查小組取締依本條例應予沒入車輛，於辦理代保管作業時，其車輛上所載貨物及物品應掣據發還貨物及物品之所有人、原持有人或該車輛駕駛人。但查屬違禁物品者，依法沒入並移送法辦。

四、警察局代保管沒入車輛時，應逐車加以清點登記、拍照後，將保管單附清冊（沒入車輛清冊格式如附件一），連同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移交處罰機關。

代保管之沒入車輛應集中保管，不得擅自使用或矇混更換車輛及其零件，並應保持原代保管時之狀態及完整性。

五、處罰機關對於沒入車輛之交通違規案件，應於規定期限內裁決，並於裁決確定後三個月內，如屬慢車、報廢車或拼裝車辦理銷毀作業，其餘車輛辦理公開拍賣作業，經二次拍賣無人應買者銷毀之（沒入車輛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二）。

前項銷毀應會同受委託廠商派員至車輛保管場地辦理點交，並即依程序辦理銷毀作業。如非屬應沒入車輛，應由原舉發單位通知原車輛所有人領回。

六、執行拍賣或銷毀沒入車輛前，應先行核對車輛數目、類別與清冊所載之內容是否相符，如有疑義，應將沒入車輛移回原保管場地，俟查明原因後再行拍賣或銷毀。

如確認無誤後，欲拍賣之車輛公開拍賣之，並於拍定後完成點交；欲銷毀之車輛由受委託廠商當場將車輛引擎、主要車軸、大樑、車輛外身、汽缸主體、變速器外殼、差速器外殼、避震系統、輪圈、煞車系統、動力器具切割或撞擊破裂，使達不堪使用程度後，作成監督銷毀紀錄並拍照存證。

七、進行沒入車輛銷毀作業時，應由處罰機關（含該機關政風人員）、代保管沒入車輛之警察機關，會同監督銷毀。

八、經銷毀之沒入車輛，由處罰機關依廢鐵實際重量，按委託契約約定價格，售予受委託廠商。

九、拍賣或銷毀沒入車輛所得之價款應由處罰機關依規定繳庫；其搬運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由處罰機關依預算程序辦理。